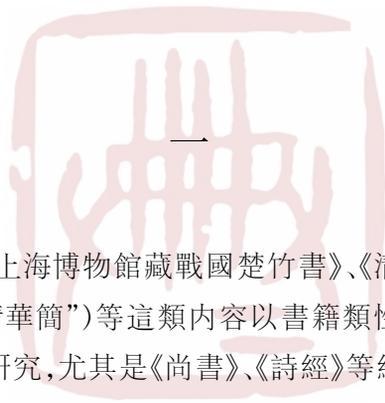


# 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與傳世 文獻同源異本關係試探\*

——以與《尚書》有關的篇章為主

魏慈德



自從《郭店楚墓竹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以下簡稱“郭店簡”、“上博簡”、“清華簡”)等這類內容以書籍類性質為主的楚地出土文獻被公布以來,對於傳世典籍的研究,尤其是《尚書》、《詩經》等經典,因為有了新的材料,也打開了新的視野。我們都知道,《詩》、《書》是中國文化學術的源頭,在先秦時期除了是儒家傳習之書外,也是各家流派所必讀之書,然對於兩周以來篇幅數量浩繁的《詩》篇與《書》篇,各家當都有自己的選讀本。以儒家來說,孔子選了三百篇作為其授《詩》的教材;〔1〕而

\* 本文係科技部一般型研究計劃“楚地出土戰國書籍抄本書類文獻同篇異本現象研究”(MOST105-2410-H-259-057)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1〕《史記·孔子世家》提及“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及“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為《風》始,《鹿鳴》為《小雅》始,《文王》為《大雅》始,《清廟》為《頌》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從文中可見孔子曾對《詩》、《書》作過整理。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741頁,臺灣文史出版社1993年。上引這段話指出孔子曾序《書》與編《詩》。由於《論語》中屢言《詩三百》(《為政》、《子路》),故可推知這三百篇是經孔子所編定或修訂之《詩》選集。《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載季札至魯觀周樂(此段記載並見於《史記·吳太伯世家》),時樂工所歌國風順序為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豳、秦、魏、唐、陳、鄘(缺曹風),與傳本《詩經》周南、召南、邶、鄘、衛、王、鄭、齊、魏、唐、秦、陳、鄘、曹、豳,略有不同,或可見孔子修訂之迹。

《書》的部分，今雖未能確知孔子選定的篇目，然戰國末期以來傳述的《百篇書序》，或許正可視為儒家一派的編選範圍。<sup>〔1〕</sup>

這個《尚書》百篇的內容，在秦火後只靠伏生留下廿九篇，也就是後世所說的“《今文尚書》”。漢武帝末雖有新發現的、出自孔壁的十六篇，但因遭逢巫蠱事，未能列學官，且至永嘉之亂時，已全部亡佚。然而到東晉時，却又出現了《尚書》五十八篇（乃析廿九篇為卅三篇，再加廿五篇），也就是後世習稱的“《古文尚書》”。這其中較《今文尚書》多出的廿五篇，從宋代以來一直被懷疑，直到清代閻若璩舉出百條證據，論證其為偽書，由此《古文尚書》之為偽書已成定論（下文論及的“偽《古文尚書》”，主要指這廿五篇而言）。而在郭店簡公布後，因為某些篇章引了偽《古文尚書》中的句子，使得這廿五篇的真偽問題，再度被討論。

郭店簡的《緇衣》與《成之聞之》中出現了《尚書》引文，這些引文包括見於今文以及偽《古文尚書》者。可確定為偽古文者，包括《緇衣》徵引的《咸有一德》（簡文作《尹誥》）、《君陳》、《君牙》，以及《成之聞之》徵引的《大禹謨》（簡文作《大禹》）數條。<sup>〔2〕</sup> 整體而言，出現於簡本《緇衣》的引文，都並見於傳本《禮記·緇衣》中，但傳本中有數條《古文尚書》引文，却未見於簡本；<sup>〔3〕</sup>《成之聞之》中的《大禹謨》引文亦未見於偽古文

〔1〕《百篇書序》為孔子裔孫孔鮒藏於家壁，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於壞壁之中。載八十一日一百篇《書》篇目。程元敏：《書序通考》第17頁，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漢書·藝文志》載：“《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故《書》之所起遠矣。至孔子纂焉，上斷於堯，下訖於秦，凡百篇，而為之序，言其作意。”[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三十·藝文志十》第1706頁，中華書局1992年。說明班固認為孔子纂書，揀選百篇，並為《百篇書序》。這種說法承襲《史記》而來，並具體指陳內容是百篇。以《書》本有百篇的說法還見於《論衡·正說》、《法言·問神》等。陳夢家以為班固之說，蓋據向、歆而來。《漢志》尚書類有“周書七十一篇”，師古注：“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也，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乃據《別錄》而言。陳夢家：《尚書通論》第81頁，臺灣仰哲出版社1987年。然《堯典》、《皋陶謨》、《禹貢》中的某些史事記載，皆非孔子時所能見，故《百篇書序》之編成必在孔子後。參蔣善國：《尚書綜述》第167、171、19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2〕郭店《成之聞之》簡25有“《**詔**命》曰：‘允師淒（濟）德’”。《**詔**命》，周鳳五以為是“罔命”，參《讀郭店楚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第45頁，臺灣楚文化研究會1999年。李學勤則釋作“誕命”，讀為“誕命”，以為其即古文尚書的《說命》，參《試說楚簡中的〈說命〉佚文》，《文物中的古文明》第469頁，商務印書館2008年。參陳一綾：《郭店簡、上博簡引〈書〉研究》第74頁，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周、李兩說皆可疑。李學勤後來在《清華簡與〈尚書〉、〈逸周書〉的研究》中指出清華簡裏還有很長的一篇，有可能是《罔命》（《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第106頁）。而《君陳》、《君牙》兩篇見載於偽《古文尚書》，孔疏以為君陳是周公之子，序以為君牙為穆王大司徒。然清華簡《良臣》“武王有君夷，有君陳，有君牙。有周公旦，有召公，遂佐成王”，以君陳、君牙皆武王重臣，與其說殊異。

〔3〕傳本《禮記·緇衣》第十六章（小人溺於水章）引《古文尚書》《太甲》二段、《兌命》一段、《尹誥》一段及末章（南人有言曰章）引《兌命》一段，均未見於簡文。也即是傳本中引的《太甲》、《兌命》文字皆不見於簡本，而所引二段《尹誥》，一見於簡本，一未見。

的《大禹謨》中。

其後，上博簡公布，再見《緇衣》一篇，從內容上看，與郭店簡《緇衣》可視為源自同一個本子，只有用字的不同，故有學者提出上博簡《緇衣》是帶有齊系文字特色的楚國抄本。<sup>〔1〕</sup>這兩個抄本與傳世本《禮記·緇衣》在文字用句上，都存在不少差異，整體看來，傳本與簡文主要的差異在於，傳本“子曰”後的命題推論文字都明顯地長於簡本，多處可視為對簡本句子的增繁；以及引《詩》、《書》語處，有部分改動及增加的現象，故傳本當是晚於簡本的另一個本子，而且從文句比對看來，很可能是在簡本的基礎上加以增刪改定後的一個本子。<sup>〔2〕</sup>

因為戰國時的竹簡上出現了記載《古文尚書》的篇章，故有些學者轉而又主張《古文尚書》不偽，理由是《古文尚書》的內容在戰國楚墓中被發現，以及認為簡本既已經引用了《古文尚書》中的篇章，表示其在戰國時期已流行。而且若《古文尚書》在戰國中期已流行，作偽者當是戰國中期之前的人，絕不可能是晚至東晉的梅賾。<sup>〔3〕</sup>

戰國時期的《緇衣》抄本出現，其中引用有《古文尚書》的句子，這是東晉出現的偽《古文尚書》作者所未及見的史料，本來是可以好好地利用來作為《古文尚書》作偽的鐵證，然却被有些人拿來當作《古文尚書》不偽的反證。這主要在於主張《古文尚書》不偽者犯了一個邏輯上的錯誤，即作偽者本據古書中的《尚書》佚文，雜糅補綴他說而成偽篇，而這些佚文乃抄襲自古書中明引《尚書》篇章之句，因此作偽者無須看到戰國

〔1〕馮勝君：《論郭店簡〈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語叢〉一～三以及上博簡〈緇衣〉為具有齊系文字特點的抄本》，北京大學博士後研究工作報告，2004年。本文把僅有用字不同，無章句段落有無者視為同一祖本來源，而馬楠將《鄭文公問太伯》中僅有文字寫法不同的兩個抄本（甲乙本）看成同一抄手抄了兩個不同的底本。《清華簡〈鄭文公問太伯〉與鄭國早期史事》，《文物》2016年第3期，第85頁。然若就本文觀點此二底本仍是源自同一祖本。

〔2〕如上博《緇衣》沒有傳世本以“子言之曰”起首的第一章及第十六章（小人溺於水章）、十八章（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章），這是篇數的不同（“子言之曰”語可能是變化郭店本的“夫子曰”而來，又加入一段文字，使得首章不見《緇衣》二字）。而今本第七章（王言如絲章）乃合簡本14、15兩章而成，而原簡文在第14章的引《詩》（“慎爾出話，敬爾威儀”），乃移至傳本第八章；簡文中原屬傳本第四章的引文，也被移至第五章。此外，簡文引《詩》、《書》（包括後來的《逸周書》），皆先《詩》後《書》，傳本則不一（第十章與第十九章皆先《書》後《詩》，餘同簡文），也見未引《詩》、《書》者，如第四章（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章）、第十八章，還有僅一見的引《易》者，見廿五章（南人有言曰章）。而傳本第三、六、十二、十四、十七、廿三章，相較於簡文，都有文字增繁的現象，如第六章簡本作“上好仁，則下之為仁也爭先。故長民者，章志以昭百姓，則民至行己以悅上”，傳本則為“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因襲之迹明顯，故簡本必早於傳本。而李學勤提出可能是古書傳本不同。參氏著：《論楚簡緇衣首句》，《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

〔3〕如郭沂、呂紹綱、王世舜、楊善群、劉建國等人的說法，參丁鼎：《偽〈古文尚書〉案平議》，《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0年第3期，第6頁。

抄本《緇衣》，只要根據傳本《禮記·緇衣》便可造偽。而傳本《緇衣》本來即真先秦文獻，只是在郭店、上博簡本的基礎上再加以變造而成。故戰國抄本《緇衣》的出現，並不能證明偽廿五篇的內容曾經出現於戰國時期，也因此無法作為《古文尚書》不偽的證據。<sup>〔1〕</sup>

出土的戰國抄本《緇衣》無法成為《古文尚書》偽作力證之因，歸結於當認定偽《古文尚書》是據古書中的引句來加以補綴增造時，一旦要論證其作偽，則當從非引句的部分加以判定。故關鍵在於如何去判定非引句的部分是假的，這相較於去討論引句部分真否的可能性有多大，還來得有說服力。<sup>〔2〕</sup>

而清華簡公布後，為《尚書》的研究，帶來了更多新材料。讓我們又重新看到了《尚書》中某些篇章的戰國時期抄本，包括《咸有一德》、《說命》三篇以及《金縢》。其中《咸有一德》、《說命》屬偽古文廿五篇，《金縢》則見於今文廿九篇；還有見錄於《逸周書》中的《皇門》、《祭公》、《程寤》、《命訓》；以及未曾著錄過的《尹至》、《厚父》、《封許之命》。

既然已看到了戰國時期的《古文尚書》抄本，只要將偽作的廿五篇內容與之加以對照，尤其是非引句的部分，若不一致，立可判定其偽，如此一來，《古文尚書》的公案不就可以解決了嗎？當然答案是肯定的。然而當我們用這種方法，確認偽古文廿五篇中某些篇是偽作後，却又有新的問題產生了，這次是在今文的篇章中，即當將簡本中屬於今文《尚書》的篇章與傳本對讀後，發現內容竟有不一樣的地方。

## 二

首先討論清華簡中與偽《古文尚書》同見的篇章，包括《尹誥》與《傳說之命》。前

〔1〕由於簡文《緇衣》引《古文尚書》的句子與傳本差異不大，加上古人引書並非嚴格地將句子從文本上照搬，一字不動，且時有意引的情形出現，故無法將簡本與傳本《緇衣》中引《古文尚書》的文句區分出不同層次。而傳本有而未見於簡本的《古文尚書》引文，只能說明是傳本在母本的基礎上增益的內容，亦不能視為偽作。郭店簡中可作《古文尚書》偽作證據者，只有《成之聞之》中引《大禹謨》的一段話，廖名春以為由於作偽者看不到此段佚文，所以此段文字在《古文尚書》中也找不到。參氏著：《郭店楚簡〈成之聞之〉、〈唐虞之道〉篇與〈尚書〉》，《中國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36頁。

〔2〕閻若璩也曾指出偽《古文尚書》引古書例句有不當的地方，如《尚書古文疏證》第7條：晚出《泰誓》獨遺《墨子》所引三語為破綻；第15條：《左傳》、《國語》所引逸書今皆有；第16條：《禮記》所引逸書今皆有，且誤析一篇為二；第31條：“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出《荀子》所引道經；第64條：《胤征》有“玉石俱焚”語，為出魏晉間。魏慈德：《閻若璩及其〈尚書古文疏證〉的研究方法論》，《東吳中文學報》1999年第5期，第17頁。然這種推定法仍有心證之嫌。

者由整理者據《緇衣》所引命名，後者據簡文所題為名。因為《傳說之命》的篇名與《百篇書序》命名不同（後者作《說命》），〔1〕故出現了篇名何者為先的疑問。《書序》言“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得諸傅巖，作《說命》三篇”。序中所說的三篇數量，同於清華簡《傳說之命》，可推測本篇在流傳伊始就分三篇。此段文字又見《說文·四篇上·夂部》：“夂，營求也。从夂人在穴。《商書》曰‘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得之傅巖’。”知許慎所見的《說命序》即抄自《書序》。而《史記·殷本紀》記載：“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群臣百吏，皆非也。於是迺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險。”從文字看來，亦從《書序》內容鋪衍而來，故得以推知史遷也看過《說命序》的這段文字。〔2〕因為《說命》不見於伏生所傳的廿九篇中及孔壁所出，〔3〕所以漢人對《說命》的認識完全來自於《書序》的這段話。

也因為《傳說之命》一名不同於孔壁所出的《百篇書序》中的名稱，因此有學者指出清華簡的主人未受到儒家《書》選本的影響，其所選的篇章，大部分不見於儒家選本，即使見於儒家選本的，其篇名也有不同。〔4〕而《尹誥》一篇，清華簡整理者不依《百篇書序》名為《咸有一德》，而采郭店、上博簡《緇衣》引用此篇時的篇名，也同於這種看法。

下面將《傳說之命》簡文與偽古文《說命》文字羅列於下（粗體框起的文字是偽古文引《書》的部分，畫綫的部分是文義接近的部分）。〔5〕

〔1〕程元敏以為書序八十一日一百篇，出諸孔壁，先秦人作。今傳《尚書注疏》五十八篇，每篇經文之前皆有書序，亦有經亡書序存者多篇，計今載存書序文六十七條，亡佚十條，僅存篇目十日，存亡凡一千一百零一字。《書序通考》第2頁。

〔2〕關於《史記》中的記載與《書序》的異同，陳夢家論之已詳，參氏著：《尚書通論》第253—273頁。程元敏則進一步認為史遷所述與《書序》密切相關者有七十三目。而《尚書》一篇多目者，先秦及漢初之人不及言，史遷必據《書序》而來。此外，還以為《史記》述作書義，異乎《書序》者，如《盤庚》、《文侯之命》、《秦誓》，或當舍《書序》別采《左傳》為說。參氏著：《書序通考》第80頁。《盤庚》，史遷以為百姓追思殷庚作，序以為殷庚作；《文侯之命》，史遷以為周襄王錫晉文公命，序以為周平王錫晉文侯命；《秦誓》，史遷以為敗晉渡河誓於軍時作，序以為秦敗於殽師還歸所作。

〔3〕鄭玄記孔壁所出，逸廿九篇之目者，為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廿一、武成廿二、旅獒廿三、冏命廿四。以此廿四為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為十六。〔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第17頁，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4〕裘錫圭：《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4頁，中西書局2013年。

〔5〕關於簡本《傳說之命》與傳世本異文的比對，可參見程浩：《“書”類文獻先秦流傳考——以清華藏戰國竹簡為中心》，清華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程薇：《傳世古文尚書〈說命〉篇重審——以清華簡〈傳說之命〉為中心》，《中原文化研究》2015年第1期。

清華簡·傳說之命三篇	古文尚書·說命三篇
<p>惟殷王賜說于天，庸爲失仲使人。王命厥百工向(像)，以貨徇求說于邑人。佳弼人【1】得說于傳巖，厥俾繃弓，紳關辟矢。說方築城，滕降甬力，厥說之狀，腕【2】肩如椎。王乃訊說曰：“帝抑爾以畀余，抑非？”說乃曰：“惟帝以余畀爾，爾左執朕袂，爾右【3】稽首。”王曰：“且(亶)然。天廼命說伐失仲。”失仲是生子，生二戊(牡)豕。失仲卜曰：“我其殺之”，“我其【4】已，勿殺”。勿殺是吉。失仲違卜，乃殺一豕。說于圍伐失仲，一豕乃覩(旋)保以逝，乃踐，邑【5】人皆從，一豕隨仲之自行，是爲赤俘之戎。其惟說邑，在北海之州，是惟圉土。說【6】來，自從事于殷，王用命說爲公。【7】</p>	<p>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群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傳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p> <p><b>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b>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p>
<p>說來自傳巖，在殷。武丁朝于門，入在宗。王原比厥夢，曰：“汝來惟帝命。”說【1】曰：“允若時。”武丁曰：“來格汝說，聖(聽)戒朕言，漸之于乃心。</p> <p><b>若金，用惟汝作礪。</b>故【2】我先王滅夏，變強，捷蠹邦，惟庶相之力勝，用孚自邇。敬之哉，<b>啓乃心，日沃</b>【3】<b>朕心。若藥，如不瞑眩，越疾罔瘳。</b>朕畜汝，惟乃腹，非乃身。<b>若天旱。汝作淫雨。</b>【4】<b>若津水，汝作舟。</b>汝惟茲說底之于乃心。且天出不祥，不徂遠，在昏落，女克【5】覲視四方，乃俯視地。心毀惟備。敬之哉，用惟多德。且<b>惟口起戎出好，惟干戈</b>【6】<b>作疾，惟哀載病，惟干戈眚厥身。</b><b>若抵不視，用傷</b>，吉不吉。余告汝若時，志之于乃心。【7】</p>	<p>惟說命總百官，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p> <p><b>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筓，惟干戈省厥躬。</b>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昵，惟其能；<b>爵罔及惡德</b>，惟其賢。慮善以動，動惟厥時。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無啓寵納侮，無恥過作非。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p> <p>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p>

## 續表

清華簡·傅說之命三篇	古文尚書·說命三篇
<p>“……【1】(上缺)員,經德配天,余罔有讟言。小臣罔俊在朕備(服),余惟命汝說融朕命,余柔遠【2】能邇,以益視事,弼永延,作余一人。”王曰:“說,既亦詣乃備(服),勿易卓越。如飛雀【3】罔畏離,不惟鷹隼,乃弗虞民,厥其禍亦羅于章爾。”王曰:“說,汝毋忘曰:‘余克享【4】于朕辟。’其又乃司四方民丕克明,汝惟有萬壽在乃政。汝亦惟克顯天,恫瘝小【5】民,中乃罰,汝亦惟有萬福業業在乃備(服)。”王曰:“說,晝如視日,夜如視辰,時罔非乃【6】載。敬之哉。若賈,汝毋非貨如域(埴)石。”王曰:“說,余既訊(謔)劓毖汝,思(使)若玉冰,上下罔不我【7】儀。”王曰:“說,昔在大戊,克漸五祀,天章之用九德,弗易百姓。惟時大戊盍(謙)曰:‘余不克【8】辟萬民。余罔紂(墜)天休,式惟參德賜我,吾乃敷之于百姓。余惟弗迭(雍)天之嘏命。’”【9】王曰:“說,毋獨乃心,敷之于朕政,欲汝其有友勅朕命哉。”</p>	<p>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遷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說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惟<b>數學半</b>,<b>念終始典于學</b>,厥德脩罔覺。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p>

傳世《說命》三篇內容,曾被傳世古籍引用者,有明引的五條(一條重複),以及暗引的兩處,如下。

## (一) 明引部分

## 1. 《禮記·文王世子》

《說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 2. 《禮記·學記》

《說命》曰:“念終始典于學。”

《說命》曰:“學學半。”(《說命》作“數學半”)

《說命》曰:“敬孫務時敏(“敬孫”《說命》作“遜志”),厥脩乃來。”

## 3. 《禮記·緇衣》

《說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兵”《說命》作“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

《兌命》曰：“爵無及惡德。”（《說命》“無”作“罔”）

（二）暗引部分

1. 《國語·楚語上》白公子張諷靈王宜納諫章（節引）

白公又諫，王如史老之言。對曰：……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若武丁之神明也，其聖之睿廣也，其智之不疚也，猶自謂未乂，故三年默以思道。

（按：“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句，《說命》分別作“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不”作“弗”。）

2. 《墨子·尚同中》（節引）

今天下之人曰：“方今之時，天下之正長猶未廢乎天下也，而天下之所以亂者，何故之以也？”子墨子曰：“方今之時之以正長，則本與古者異矣，譬之若有苗之以五刑然。……是以先王之書《術令》之道曰：‘唯口出好興戎。’則此言善用口者出好，不善用口者以為讒賊寇戎。則此豈口不善哉？用口則不善也，故遂以為讒賊寇戎。”

（按“唯口出好興戎”即《說命》“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之意。而簡本《傳說之命》作“惟口起戎出好”文字更接近。）〔1〕

古籍中引用《說命》的文字有六處（《墨子》引文同於《緇衣》），其文字大義皆見於偽古文《說命》。因此若假設作偽《古文尚書》者，利用古書佚文來編造先秦《說命》一篇，基本上是可信的。而暗引的兩段，文字與傳本《說命》差異較大，特別是《墨子》引文，可能非作偽者直接援引者，只是因同出於先秦本《說命》，故文字接近。再者，《墨子》名此篇為《術令》，因此作偽者或不敢直接引用（此句後來被錯引至《大禹謨》中），此亦見非儒家選本對於《書》篇命名有異。而《楚語上》一段文字，雖未注明引自先秦《說命》，但因其中有“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傳說以來，升以為公，而使朝夕規諫。’”的話（與《書序》“高宗夢得說，使百工營求諸野”有共通

〔1〕《說命》的“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偽孔傳注“言不可輕教令易用兵”，孔疏“言王者法天施化，其舉止不可不慎，惟口出令不善以起羞辱”。據此孔疏已將“羞”作“羞辱”解，然簡文中並無此義，“惟口起戎出好”當是“口可作好，亦可興戎”，故《說命》中的“羞”當解作“好”，不作“羞辱”。而《說命》的“惟衣裳在笥”，簡文作“惟哀載病”，“在笥”當是改“載病”而來，因“哀”被讀作“衣”，“衣載病”不辭，故增字改經而成“衣裳在笥”，孔傳更誤為“服不可加非其人”。

處),故被偽編成《說命上》的“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惟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一段文字。

前文提到郭店、上博兩本《緇衣》完全不見傳本《緇衣》所引《兌命》的兩段文字,關於這種傳本內容多於簡本的現象(傳本《緇衣》多於簡本三章),早期學者們提出有古書傳本不同、漢人增入文字、錯簡等原因。<sup>〔1〕</sup>今天由於我們同時看到了戰國中晚期的《緇衣》與《兌命》兩個本子,證明傳本所多引的文字,不僅在簡本《緇衣》中未見,其引句在簡本《兌命》中亦無,證明傳本文句增益的時間,在第三批簡文的抄寫時間之後。或可推測先秦本《說命》曾被改動,而改動後的文句再被增補入《緇衣》中,甚者可能連《文王世子》、《學記》中所引的《兌命》文,都是相同的情形。

然而為何要增補《說命》內容,其理由為何?或許可推測是儒家學者欲加入更多符合儒家的思想觀點於篇文中,而又將所改動的文字,增補到如《緇衣》、《學記》這類同樣闡述儒家文化的篇章中。

今天我們無法根據現在所見的材料,推測《傳說之命》的內容被儒家學者作如何改動,<sup>〔2〕</sup>但是這個偽作的古文《說命》,的確與簡本有着非常大的差異,僅從三篇的篇旨來看,就全然不同。

簡文三篇的篇旨,上篇提到天賜說於武丁,其時為失仲的役人,尋之於傅巖。後說受天命伐失仲,失仲因違卜被滅,一殘族流竄而為赤俘之戎。傳說移居北海,後來朝殷王,命以為公。中篇為說朝武丁,武丁向之求善言,說進善言。下篇為武丁要求說要盡其心,獻其思慮,要時時告誡他,警醒他,勿使他犯錯。文中還援引商王大戊為例,因其能漸五祀、章九德,故能不墜天休。

而古文《說命》的篇旨,據孔疏言“上篇言夢說始求得而命之;中篇說既摠百官戒王為政;下篇王欲師說而學說報王為學之有益,王又厲說以伊尹之功相對以成章”。

〔1〕 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第244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年。而作者亦主張《緇衣》傳本多出之三章很可能是《子思子》其他篇章中的章節,由於韋編亦散絕,原卷起的周邊簡牘順勢附落到裏面;或散亂的兩篇(乃至三篇、四篇)簡牘因藏奉位置相鄰、重迭而互相混雜,以內容與《緇衣》有關聯,被經師或禮家戴聖當作《緇衣》章節,同二十三章一起整編,遂成今所見之二十五章本(第251頁)。

〔2〕 裘錫圭言:“我推測,儒家系統的《說命》上篇很可能不會有見於清華簡《傳說之命》上篇的佚中氏生二牡豕那樣的神怪傳說。”《出土文獻與古典學重建》,《出土文獻》第四輯,第14頁。

兩相比較，知簡文三篇的主旨是連貫而不重複的，從天錫說於武丁，到傳說向武丁進善言，而後武丁命說要盡己以輔君，一氣呵成，終之以命，故名《傳說之命》；〔1〕而偽古文的三篇都圍繞在傳說的善言上鋪述，就內容而言，實則也可不分成三篇。而除論及學與爵的那幾段引文外，其他在古籍中的《說命》引文皆出自簡文第二章。簡文第二章為傳說對武丁所發之善言，知《說命》第二章內容，在先秦時就廣為人引用，且影響力大大地超過其他兩章。作偽古文者也掌握到了《說命》中善言的主旨，故偽作三篇皆緊扣此主題，從上篇的武丁守喪三年不言，到傳說進以善言，三篇都是以善言為主題，後來又引涉到師學的主題，就成為現在我們所見的樣子。〔2〕

《學記》所引三條《說命》引文，今皆不見於清華簡中，關於這三條引文意旨，孔疏言：“《說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者，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說命》以證之，言殷相傳說告高宗，云意恒思念，從始至終，習經典於學也。”“《說命》曰：‘學學半’者，上學為教，音教。下學者，謂習也，謂學習也，言教人乃是益已學之半也。《說命》所云其此之謂乎。言學習不可暫廢。”“‘敬孫務時敏’者，此句結積習也，當能敬重其道，孫順學業而務習其時，疾速行之。”〔3〕這種強調“學”的思想，未見於簡本中，當是儒者改編《說命》時所加入的。

接着來看《尹誥》。《尹誥》書序名《咸有一德》，傳世典籍中除《緇衣》外，都用《咸有一德》。內容如下：

〔1〕“命”體為《尚書》中的一體，今本有《文侯之命》。程薇以為《傳說之命》上篇記載傳說的功勞——平定失仲氏，並因而被封為公（賞賜）；而中篇及下篇則記載了商王武丁對傳說助己興國的期待，以及對傳說言行的告誡。而偽古文因為沒有看過真正《說命》篇的內容，不瞭解命體文獻的這一特徵，因此完全被鄭玄所說的傳說“作書以命高宗”的想法所誤導，所編寫的內容自然只能是闡述傳說對政教的理解。參氏著：《傳世古文尚書〈說命〉篇重審——以清華簡〈傳說之命〉為中心》第125頁。程浩以為“命”體內容主要是君主對臣下的分封、命官、賞賜等。如以清華簡《封許之命》為例，內容先“述祖”，接着“贊善”，之後“封賞”。而《傳說之命》中篇有述祖“先王滅夏，變強，捷蠢邦”及贊善的部分，而因此篇武丁乃對傳說命官，而非封侯，故省去了賞賜的程序。氏著：《〈封許之命〉與冊命“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16年第1期，第6頁。

〔2〕屈萬里以為《說命上》“其惟弗言”語襲自《無逸》，“王言惟作命”、“以台正于四方”改易自《國語·楚語上》文，“惟木從繩則正”改易自《說苑·正諫》；《說命中》的“建邦設都”語，改易自《墨子·尚同中》，“有備無患”、“啓寵納侮”、“非知之艱，行之惟艱”襲自《左傳》，“乃言惟服”見《詩·大雅·板》；《說命下》的“入宅于河”、“爾交修予”語改易自《國語·楚語上》，“若作和羹”襲自《左傳·昭公廿年》，“若撻于市”見《孟子·公孫丑上》，“格于皇天”則見於《君奭》。參氏著：《尚書集釋》第317、318頁，臺灣聯經出版社2001年。

〔3〕〔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第648、649、651頁，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清華簡·尹誥	古文尚書·咸有一德
<p>惟尹既及湯，咸又一德，尹念天之敗西邑夏，曰：“夏自絕其有民，亦佳厥衆，非民亡與，守邑【1】厥辟作怨于民，民復之用離心，我捷滅夏。今后胡不監？”摯告湯曰：“我克協我友，今【2】佳民遠邦歸志。”湯曰：“於呼何祚于民，俾我衆勿違朕言？”摯曰：“后其賚之，其有夏之【3】金玉田邑，舍(予)之吉言。”乃致衆于白(亳)中邑。【4】</p>	<p>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曰：“嗚呼！天難謀，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祐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任官惟賢材，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慎，惟和惟一。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無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p>

簡本與傳本從文字上看，差異頗大，兩者相同的句子，只見《禮記·緇衣》引《尹誥》的句子：“惟尹躬及（“及”字，《咸有一德》作“暨”）湯，咸有壹德。”〔1〕關於此篇內容，簡文爲伊尹告湯，夏后絕其民，夏民作怨之話語；而僞古文則爲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誠於德以告太甲語。一以告湯，一則誠太甲。《史記·殷本紀》列伊尹作此篇於成湯時，司馬貞的《索隱》言：“按《尚書》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時，太史公記之於斯，謂成湯之日，其言又失次序。”〔2〕現在看來，史遷才是對的，也證明其見過真的《咸有一德》，因其篇曾出於孔壁中。而僞作《古文尚書》者，因未見過先秦古本《咸有一德》，錯誤地編造成伊尹誠太甲語。

從僞古文《咸有一德》與簡本相同處僅止於《緇衣》引《尹誥》語，也可證明該篇爲僞。此外，與僞《古文尚書》有關者，還見清華簡《厚父》一篇（“厚父”爲竹書自名），此

〔1〕郭店簡作“惟尹允及湯，咸有一德”，上博簡“湯”作“康”。“允”字下半部分人的身體繁化成“身”。故在傳本中被訛寫成“躬”。義爲伊尹已經和湯同心同德。

〔2〕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第52頁。

篇不僅未曾見載於傳世書籍，連篇名也未被提及過，是一篇佚失已久的文獻。文中有數語曾見引於《孟子》，並言引自《書》，而此段話後來被偽編入《古文尚書·泰誓上》中。

清華簡·厚父	孟子·梁惠王下
<p>……王監嘉績，問前文人之恭明德。王若曰：“厚父！遙聞禹……【1】川，乃降之民，建夏邦。啓惟后，帝亦弗鞏啓之經德，少命皋繇下爲之卿事，茲咸有神，能格于上【2】知天之威哉，問民之若否，惟天乃永保夏邑。在夏之哲王，迺嚴寅畏皇天上帝之命，朝夕肆祀，不【3】盤于康，以庶民惟政之恭，天則弗斃，永保夏邦。其在時後王之卿，或肆祀三后，永叙在服，惟如台？”厚【4】父拜手稽首，曰：“都魯，天子！</p>	<p>《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p>
<p>古天降下民，設</p>	<p>古文尚書·泰誓上</p>
<p>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之慝王迺竭【5】失其命，弗用先哲王孔甲之典刑，顛復厥德，沉湎于非彝，天迺弗若(赦)，迺述(墜)厥命，亡厥邦。【6】惟時下民唯帝之子，咸天之臣民，迺弗慎厥德，用叙在服。”王曰：“欽之哉，厚父！惟時余經【7】念乃高祖克憲皇天之政功，迺虔秉厥德，作辟事三后，肆如其若龜筮之言亦勿可專改。茲【8】小人之德，惟如台？”厚父曰：“嗚呼，天子！天命不可諛，斯民心難測，民式克恭心敬畏，畏不祥，保教明惠，【9】慎肆祀。惟所役之司民，啓之民其亡諒。迺弗畏不祥，亡顯于民，亦惟禍之貞(攸)及，惟司民之所取。今民【10】莫不曰余保教明德，亦鮮克以誨。曰民心惟本，厥作惟葉，矧其能丁良于友人，迺宣淑厥心。【11】若山厥高，若水厥淵，如玉之在石，如丹之在朱，迺是惟人。曰天監司民，厥昏徵如左之服于人。民式克【12】敬德，毋湛于酒。民曰惟酒用肆祀，亦惟酒用康樂。曰酒非食，惟神之饗。民亦惟酒用敗威儀，亦惟酒用恒狂。”【13】</p>	<p>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剝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既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p> <p>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予小子夙夜祇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p>

《孟子·梁惠王下》的引《書》語，東漢趙岐注：“《書》，《尚書》逸篇也。言天生下民爲作君，爲作師，以助天光寵之也。”〔1〕因《孟子》引《書》處，有時並不附記篇名，故後來僞作《古文尚書》者，將此語誤僞入《泰誓上》。而今傳本《泰誓》本僞書，出於魏晉之際，趙岐當然無由得見。〔2〕今日《厚父》出，乃知其句本在其中。同樣的情形，《滕文公上》亦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趙岐亦曰：“《書》逸篇也。”〔3〕此語原出《傳說之命》，後來被僞作入《說命》中。這二則引語，趙岐皆言“《書》逸篇”，可證明東漢時不見僞古文的《說命》與《泰誓》，僞古文的成書必在東漢後。

再者，《孟子·梁惠王下》的引語，若參照《泰誓上》，引文當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寵之。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泰誓上》文字略有更動，作“天佑下民”、“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但若對照《厚父》“古天降下民，設萬邦，作之君，作之師，惟曰其助上帝亂下民”，原文當只到“惟曰其助上帝寵之”爲止，在簡文中這前四句的主語都是天（上帝），末句指君師替上帝治下民。但到了《泰誓上》時，把“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接在此句之後，主語突然變作“我（君師）”，即朱熹於《四書集注》中說的“（四方諸侯）有罪者我得而誅之；無罪者我得而安之。我既在此，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4〕故知孟子引此文時，據原文加以變化，還增加了“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語，〔5〕僞作《古文尚書》者不知，據《孟子》文義推測，在僞作《泰誓上》時，多引了一段文字。證明僞作《古文尚書》者乃據《孟子》引文，非真古文。

以上討論戰國時期抄本《傳說之命》、《尹誥》、《厚父》三篇，其中的文句後來被僞成《古文尚書》中的《說命》、《咸有一德》、《泰誓上》。因爲作僞者沒有見過這三篇的內容，只依憑傳世古籍中的引語加以僞作。所以我們現在可以根據這些文獻的先秦抄

〔1〕〔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正義》第32頁，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嘉慶廿年江西南昌府學開雕，臺灣藝文印書館1997年。

〔2〕《孟子》書中有兩處徵引《泰誓》，一在《滕文公下》引《太誓》“我武惟揚”，一在《萬章上》引《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前者趙岐注：“《太誓》，古《尚書》百二十篇之時《泰誓》也。……今之《尚書·泰誓》篇後得，以充學，故不與古《太誓》同。”也就是說《孟子》書中所引《泰誓》文皆不見於趙岐當時所見立於學官的《泰誓》。李學勤以爲《孟子》書中兩次引《泰誓》皆注明，故趙注明稱“逸書”的，不會是《泰誓》。氏著：《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34頁。

〔3〕〔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正義》第88頁。

〔4〕〔宋〕朱熹：《四書集注》第216頁，臺灣學海出版社1989年。

〔5〕趙平安主張《孟子》此篇的引《書》語至“惟曰助上帝寵之”，而李學勤則主張至“天下曷敢有越厥志”，並提出是傳本不同所造成的。趙平安：《〈厚父〉的性質及其蘊含的夏代歷史文化》，《文物》2014年12期，第82頁。李學勤：《清華簡〈厚父〉與〈孟子〉引〈書〉》，《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3期，第34頁。本文同意趙說。

本,和時代較晚的偽造本加以比對,很容易地接受了後出的古文廿五篇是偽書的結論。這是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真的先秦文本可以作為比對的標準,然而這種思考方式是單一的,即認定先秦時期這些篇章都有固定的內容(就現在來說,所謂固定內容即指今所看到的清華簡內容),一旦要是這些篇文仍未是定本,仍處於不斷增繁刪減的階段中,這種看法便會受到質疑。

上文提及簡本《緇衣》與傳世本《禮記·緇衣》比對後,見有引《書》溢出簡本者,推測是簡本《緇衣》在流傳後,曾被加以增補,被加進了附益入先秦本《說命》的某些文字。推測是來自儒家的學者先增補了《說命》,再把所增補的內容加到《緇衣》、《學記》、《文王世子》這類闡述儒家思想的篇章裏,並透過引《書》之語呈現出來。

《說命》文字被增刪改動的時間,估計在清華簡寫定之後,而且其內容被增補後,為了造成影響力,很快地將新增內容,竄補入《緇衣》、《學記》等闡述儒家思想的教材中。推測這個工作與《百篇書序》的編成有很大的關係,戰國晚期的儒家後學,對先秦以來的《書》篇陸陸續續作了整理,增刪改易其內容,或替換篇名,並從《書》篇中選了百目,使之成為儒者傳習《書》的教材。<sup>〔1〕</sup>而秦火之後,幸而靠着孔壁,我們還能知道百篇篇名,但今日却僅殘存伏生的廿九篇。而今透過出土的如《緇衣》和《傳說之命》等這樣的戰國中期抄本,可確定《書》類文獻的內容在戰國晚期,還曾被改動過。

這種看法還有一個證據可支持,即清華簡的《皇門》及《祭公之顧命》兩篇,因其篇目未被收入《百篇書序》,也就是不獲選為儒家百篇《書》教本中(因不入選,後來將這類未入選篇章集結成《逸周書》。逸者,百篇之餘也),故內容未受到戰國末期儒家學者的改動,以傳本《逸周書》的《皇門》及《祭公》與簡本校勘,可發現文字的差異處,基本上都是出於傳寫或刊刻所造成的誤、衍、脫、倒文現象,可視為源自同一個本子。<sup>〔2〕</sup>

這種同源同本除了上舉時間跨度較大的《皇門》與《祭公之顧命》外,還見於上博簡中抄寫時間接近、內容相同的抄本,包括《天子建州》、《鄭子家喪》、《君人者何必安哉》、《凡物流形》,都有甲乙兩個本子。

郭店、上博與清華這三批簡的埋藏時間都在戰國中晚期,李學勤還曾根據《繫年》

〔1〕關於《百篇書序》的著成時間,程元敏提出當在《孟子》七篇成書後,並晚於《公羊傳》、《荀卿書》之流傳,且在《逸周書》成編之後。再據《書序》造“訓夏贖刑”說,乃依《世本》而來,更據陳夢家說《世本》成書年代在秦王政十三至十九年間,而定其著成時間晚至嬴政十九年之後。氏著:《書序通考》第517頁。本文將改編與選目合一來,認為《百篇書序》的出現在清華簡的寫定時間之後,《逸周書》成編之前。

〔2〕魏慈德:《從出土的〈清華簡·皇門〉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皇門〉篇的校注》,《出土文獻》第七輯,中西書局2015年。魏慈德:《從出土的〈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來看清人對〈逸周書·祭公〉篇的校注》,《廈大中文學報》第三輯,廈門大學出版社2016年。

中“至今晉越以爲好”(簡 113)的話,推測其時越國尚存,故以楚滅越的時間(楚威王七年,公元前 333 年。清華簡的碳 14 年代測定爲 305BC±30)爲其寫作的下限,提出《繫年》寫作的時間,約在威王前的肅王或宣王時。<sup>〔1〕</sup> 這個時間正好在孟子(公元前 372 年—公元前 289 年)活動的時間內,因故上舉《孟子》所引《傳說之命》、《厚父》文字,可能就是我們現在所見的清華簡這兩篇。

### 三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即今本《金縢》,見載於伏生廿九篇之中,其不屬僞《古文尚書》,從西漢以來文本俱在,照理說簡文內容當與傳本無異,但今所見又並非如此。(傳本異於簡文部分以粗體標出,多者畫出下劃綫。)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	今文尚書·金縢
<p>武王既克殷三年,王不瘞(豫)有遲。二公告周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1】感吾先王。”周公乃爲三壇同墀,爲一壇於南方,公立焉,秉璧嘗珪。”</p> <p>史乃册【2】祝告先王曰:“爾元孫發也,霧(構)害虐疾,爾毋乃有備子之責在上。惟爾元孫發也【3】不若且也,是年(佞)若巧能,多才多藝,能事鬼神。</p> <p>命于帝廷,溥有四方,以奠爾子【4】孫于下地。</p> <p>爾之許我,我則 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p> <p>周公乃納其【5】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縢之匱。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p>	<p>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爲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爲功,爲三壇同墀。爲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p> <p>史乃册祝曰:“惟爾元孫某,遭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且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且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p> <p>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p> <p>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p> <p>公歸,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p>

〔1〕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第71頁。

## 續 表

清華簡·周武王有疾周公 所自以代王之志	今文尚書·金縢
<p>鬻(就)後武王力(陟)。成王由(猶)【6】幼在位，管甲(叔)及其群兄弟乃流言于邦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7】……亡以復見於先王。”</p> <p>周公宅東三年，禍人乃斯得，於後，周公乃遺王詩【8】曰鴟鴞，王亦未逆公。</p> <p>是歲也，秋大管(熟)，未穫。天疾風以雷，禾斯偃，大木斯拔。邦人【9】……弁，大夫綴，以啓金縢之匱，王得周公之所自以爲功以代武王之說。王問執【10】事人，曰：信。毆(抑)公命，我勿敢言。王捕(布)書以泣，曰：“昔公勤勞王家，惟余濬(沖)人亦弗及【11】知，今皇天動威，以章公德，惟余濬(沖)人其親逆公，我邦家禮亦宜之。”王乃出逆公【12】至鄙(郊)。是夕，天反風，禾斯起，凡大木之所拔，二公命邦人盡復筮(築)之。歲大有年，秋【13】則大穫。</p>	<p>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群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p> <p>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p> <p>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p> <p>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p> <p>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p>

兩相互較，已有學者指出傳本的“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這種不管先王是否答應其請求，周公都要拿走璧與珪的說法有誤，當讀如簡本“爾之許我，我則<sub>屏</sub>璧與珪。爾不我許，我乃以璧與珪歸”。傳本顛倒了“爾之許我”與“爾不我許”後面的話，而使文義不通。<sup>〔1〕</sup>而“居東二年”當是“三年”之誤，<sup>〔2〕</sup>

〔1〕此段，孔疏云：“爾之許我，使卜得吉兆，且死而發生，我其以璧與珪歸家，待汝神命我死，當以珪璧事神；爾不許我，使卜兆不吉，發死而旦生，我乃屏去璧之與珪，言不得事神當藏珪璧也。”[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第187頁。把“其以璧與珪歸”的“歸”解釋爲“歸家待死”，不確。陳劍以爲今本蓋先因“<sub>屏</sub>”字誤爲“屏”，致使原文不可通，遂將“屏璧與珪”句改接在“爾不我許”之下，使之看來合理，“以璧與珪歸”句相應地改接在“爾許我”下之後。參氏著：《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2〕劉國忠以爲，傳本關於“周公居東二年”有周公東征、周公待罪於東與周公奔楚等說法，今簡文作三年，正與周公東征三年說合，見僞孔傳等將周公居東解爲周公東征是正確的。參氏著：《清華簡〈金縢〉與周公居東的真相》，《出土文獻》第一輯，第40頁，中西書局2010年。廖名春：《清華簡與〈尚書〉研究》，《文史哲》2010年第6期，第121頁。

“未敢誚公”的“誚”爲“逆”之誤。〔1〕

此外，“不瘞”與“弗豫”、“秉璧珪”與“植璧秉珪”、“備子之責”與“丕子之責”、“年若巧能”與“仁若巧能”、“溥有四方”與“敷佑四方”等等都是用字的不同。

從宋代以來就有學者疑《金縢》是僞書，但基本上是從文義方面來推敲，如將周公視爲聖人，認爲文中所述，不合聖人形象。還有以爲篇中涉及迷信的部分(以身代武王死、風雷示變等)，難以視爲信史等。又因《金縢》的風雷示變發生在周公生時，而《史記·魯周公世家》載於周公死後事，故孫星衍認爲今本《金縢》“秋大熟”以下，乃是《亳姑》錯簡。〔2〕今日從簡本內容看來，皆不可信。

若對校簡本與傳文，可將差異分作“段落的有無”及“文句的不同”兩點。〔3〕

### (一) 段落的有無

傳本《金縢》在周公命於元龜後，有一段文字，爲：

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

此段文字不見於簡本中，在《史記·魯周公世家》見有“周公已令史策告太王、王季、文王，欲代武王發，於是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發書視之，信吉。周公喜，開籥，乃見書遇吉。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且新受命三王，維長終是圖。茲道能念予一人。’”很明顯的，《魯周公世家》的這段文字，正是注解串講上引《金縢》那段文字，因此可以說史遷所見《金縢》，當即是傳本《金縢》。同樣的，上引“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魯周公世家》作“爾之許我，我以其璧與圭，歸以俟爾命”，正因爲這個“歸”字難解，後來才又加了“俟爾命”並將“歸”字下讀。史遷寫成“歸以俟爾命”，又進一步將之連讀成一句。

〔1〕陳劍以爲“逆”被訛成“御”，再被錯成“誚”。參氏著：《清華簡〈金縢〉研讀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151頁。“誚”古文也，今文作“訓”，皮錫瑞讀爲“順”，段玉裁以爲是“訛”（“信”古文“訛”）之誤。〔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第614頁，中華書局2011年。

〔2〕孫云：“《史記》載周公卒後，乃有暴風雷雨，命魯郊祭之事。是經文‘秋，大熟’以下，必非《金縢》之文。孔子見百篇之書，而序稱周公作《金縢》，周公不應自言死後之事，此篇經文當止於‘王翼日乃瘳’。或史臣附記其事，亦止於‘王亦未敢誚公’也。其‘秋，大熟’以下，考之書序，有成王告周公作《亳姑》，是其逸文。後人見其詞有‘以啓金縢之書’，乃以屬於《金縢》耳。”〔清〕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第239頁，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

〔3〕馮時以爲兩本《金縢》有五點不同：（1）於生王之稱，竹書較傳本增寫謚號；（2）於祝文，竹書較傳本直書武王名；（3）竹書缺少周公“乃卜三龜，一習吉”之占卜內容；（4）竹書用字不若傳本簡潔，存有明顯的說經內容；（5）竹書自有篇題，與今文《金縢》有別。氏著：《清華〈金縢〉書文本性質考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第154頁，中西書局2012年。亦可參李銳：《〈金縢〉初探》，《史學史研究》2011年第2期。

## (二) 文句不同

傳本比簡文多出的文字有：

(1) 傳本在“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後有“乃告大王、王季、文王”，簡文未見。

(2) 傳本在“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後有“四方之民，罔不祇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簡文未見。

而簡本多於傳本的文字，有：

(1) 在“乃納其所爲功，自以代王之說，于金滕之匱”後有“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傳本無。

(2) 在“就後武王陟”後有“成王由幼在位”，傳本無。

(3) 在“歲大有年”後有“秋則大穫”，傳本無。

兩相比校，可以肯定簡文寫定時間應早於傳本，首先是簡本對於周公所祝告之神，以“先王”蓋括之，傳本則細數“太王、王季、文王”，故簡文言“爾無乃有備子之責在上”，傳文就衍爲“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上”。但後文的“爾之許我”、“爾不許我”，傳文並未改作“爾三王之許我”、“爾三王之不許我”；傳本加入占卜內容一段（“乃卜三龜，一習吉”），似乎透過占卜與先王對話，先預知武王病將癒，且周公無須以命代之。故當後文再言“王翼日乃瘳”時，便無張力突顯周公欲以命代武王之志的高尚情操。且簡文先有“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後有“王問執事人”，前後呼應；而傳本前未見有命執事語，後突入“乃問諸史與百執事”，不僅突兀，還使得周公與先王交換條件如此秘密之事諸史與百執事皆知的不合理的情形出現。

很可能傳本是簡文在流傳的過程中，經師在解釋文義時，抄者將注語混入而成。如將“先王”改作“太王、王季、文王”；將“執事人”（簡文中的執事人已包括史在內）增衍爲“諸史與百執事”；在周公册告先王後，加入一段講解古人龜占的方式，再透過龜卜之占象，讓讀者知先王將福佑武王（“惟永終是圖”），預告武王無害，故下文緊接着言“王翼日乃瘳”，然似又成贅語。

雖然《金滕》屬今文尚書，照理來說，在流傳的過程中，沒有經過偽造，但因為其被收入儒家百篇之前，就已被改編整理，故與今日所見戰國中期的簡本內容有所不同。對於這種來源及主旨相同的一篇文獻，在流傳的過傳程中被增刪內容或改變文句，而形成異本的現象，可稱之爲“同源異本”現象。<sup>〔1〕</sup> 故我們可以說簡本《金滕》與傳本《金滕》是同源異本的關係，一是戰國中期晚的抄本，一是戰國晚期的抄本。而後者的

〔1〕李學勤在《清華簡九篇綜述》中指出簡本《金滕》與傳本內容不同，屬於不同的傳流系統。《文物》2010年第5期，第54頁。而其最早提出傳本不同的概念，首見於《論楚簡緇衣首句》，《清華簡帛研究》第二輯。

整理改定時間,仍當與《百篇書序》的編成有關。也就是當時的儒家後學,不僅對內容加以增補改動,還將篇名由“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易為“金縢”。

## 四

本文討論了《尚書》學史上的幾個問題,包括以戰國中晚期的抄本來和偽《古文尚書》篇章比對,證成其偽;並以之與今文《尚書》篇章比對,推測今文篇章曾經過改編。並主張改編的時間點在清華簡的抄寫年代後,乃戰國晚期的儒者,一方面對《尚書》的某些篇章加以增補改易,透過整理的過程,加入更多符合儒家教化的內容,而同時也選定了百篇作為儒家選讀的範圍。正因為這樣的緣故,《尚書》中同一來源及主旨的篇文,其出土抄本與傳本形成異本的現象。

以今日清華簡所收的《尚書》篇章來說,《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與今文《金縢》的關係可視為同源異本的關係,其異本出現的時間點,在戰國晚期編定《百篇書序》之前,《書序》的選定當在改編與易名之後。而未被選入百篇者,今見收於《逸周書》的,如《皇門》、《祭公》諸篇,其與清華簡抄本主要差異在於傳刊過程中所造成的訛誤,兩者屬同源同本的關係。

偽古文的《傳說之命》、《尹誥》,前者在秦火後已不見,東晉梅賾據《國語·楚語》及《禮記·緇衣》遺文變造而成,已非先秦原貌。而從同屬戰國中期偏晚的郭店及上博簡中的《緇衣》抄本,我們得以知道,先是《傳說之命》被增加了某些內容,後來這些內容又透過引文的方式,被編造入《緇衣》中,編造者乃是儒家一派學者,目的是將更多符合儒家思想的觀念加入所編修的《書》篇章中。

《尹誥》在《百篇書序》中已被易名為“咸有一德”,秦火劫餘後,雖曾伴隨孔壁而出,再度面世,可惜的是後來仍舊散佚,而從史遷對此篇內容的描述,可知其曾經見過。今偽古文所收的《咸有一德》除引文外,已盡全非先秦面貌。而《厚父》的出現,讓我們得以知道,《孟子·梁惠王下》“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段引文的正確出處,作偽古文者不但將之誤編入《泰誓上》中,還將《孟子》所說的話也一併編入了,再次證明偽古文是出自後人之手。

(魏慈德 臺灣東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